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针对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股票复牌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2、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重组尽职调查工作。在整个过程中，公司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由于本次重组的目标公司北京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公开挂牌公司，目标资产涉及股东众多，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多次协商，最终未能就本次重组涉及目标资产的整体估值和本次交易价格达成一致意见，为了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承诺自公告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股票复牌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审慎决定的，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股票复牌。

独立董事：王力群、丁健、陈义红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六日